上海市食品协会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市西式面点师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5〕36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26年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沪职鉴中心〔2026〕4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评价项目及评价机构

2026年上海市食品协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为：西式面点师（二级、一级）

以上项目由上海市食品协会组织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并由上海市食品协会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技能评价目录调整等情况，上海市食品协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二、关于职业技能评价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年满16周岁且符合西式面点师申报条件的，可申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评价。

申请参加本职业技能评价应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按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普通受教育程度”执行，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中“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相关要求执行（详见附件3）

（二）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包括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团体申报：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经所在社会培训机构、院校进行资格初审后，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办理团体申报。

个人申报：个人申报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可到上海市食品协会（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945号309室）职业技能评价办公室办理个人报名。

（三）时间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考务计划的规范性及时效性，申报及评价时间具体安排见附件1申报及评价时间计划表

（四）申报缴费

1.参评人员经资格审核通过申报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评价费和场地设备设施能源费。此二项费用交至协会指定的银行为准。

2.参评人员参加操作技能考核科目不再现场支付场地能源费，各考核点的场地能源费统一由协会支付给各考核点。

3.2026年上海市食品协会职业技能评价缴费表

2026年上海市食品协会职业技能评价缴费表　　单位：元

职业工种	等级	总费用	评价费用			场地能源费		
			理论知识	操作技能	综合评审	理论知识	操作技能	综合评审
西式面点师	二级	1190	125	560	250	55	170	30
	一级	1310	155	610	270	55	190	30

（五）打印准考证

团体申报的参评人员，通过申报资格审核并完成“评价费”、“场地能源费”缴费手续后，由评价机构在考试前五个工作日通过微信的

形式发放准考证到培训机构。

个人申报的参评人员，通过资质审核和缴费后，由评价机构联系参评人员打印准考证。

团体申报的参评人员，技能操作“原料准备单”考试前两个工作日由评价机构通过微信发放的形式发放“原料准备单”到培训机构。

个人申报的参评人员，由评价机构打印技能操作“原料准备单”并在考试前两个工作日交给参评人员。

三、关于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的相关事项

考生完成所有科目评价后，一般20个工作日内可登录本人“随申办”客户端或小程序账号，通过路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职业技能证书查询”或直接搜索“职业技能证书查询”功能查询成绩及证书信息。（涉及阅卷及工件检测的项目，一般可在完成所有科目评价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查询。）证书信息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查询。

四、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参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如部分科目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申请补考。二级、一级补考有效期为三年，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认定。

（二）如参评人员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新职业技能等级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三）补考有效期内考核模式如发生变化，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进行申报。

（四）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五、关于证书领取的相关事项

团体申报的参评人员，每月25日至30日由各评价机构通过微信发

放的形式发放证书领取单。各培训机构凭证书领取单(盖章),预约领取。

个人申报的参评人员，证书在上述时间到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945号309室职业技能评价办公室领取。

证书遗失补办：培训机构出具补办证明(机构盖章)、补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申报的证书补办，请带好身份证原件及申请报告。

补办证书每张收费20元。

六、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一）业务受理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945号309室

（二）业务受理时间

每月1日至15日申报考核(法定假日顺延),每月25日至30日证书领取。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下午17:00)

（三）业务咨询电话：021-62292732

（四）业务监督电话

上海市食品协会监督电话：021-62231296（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监督电话：400-820-9278（工作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30）

（五）业务查询网址（微信公众号）

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网址http://biaozhun.osta.org.cn/
2. 考核指导手册查询网址：进入微信公众号“上海市食品协会认定评价机构”,直接可见“西式面点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手册 下载 ”。

七、有关情况说明

(一)参评人员应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具体参照附件2《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二)社评组织及评价职业(工种)等相关内容将根据本市备案及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附：1. 申报及评价时间计划表

2. 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3.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节选)

上海市食品协会

2026年8月14日

附件 1

申报及评价时间计划表

申报时间	评价时间
8 月	9 月底前
9 月	10 月底前
10 月	11 月底前
11 月	12 月底前
12 月	12 月底前或根据次年公告排考

注：申报及评价时间根据国家及本市技能人才评价相关要求动态调整

附件 2

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评价时须了解申报要求，并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经系统生成的报名表应由参评人员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并签字后，提交原件至评价机构。一经查实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智

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附件 3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 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 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上海市食品协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